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统一采购 12 个社区小区居民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统一采购 12 个社区小区居民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海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



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深圳市海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七、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 他内容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(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
道办事处)的(统一采购 12 个社区小区居民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服务
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
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统一采购 12 个社区小区居民应急救援队伍训练
服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倍安安全技术服
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05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181.7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
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
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
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
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
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



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倍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